



省级科技项目经费 会计核算方法和常见问题

江苏省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
2018.9.

目录

CONTENTS

- 1 会计核算制度/准则
- 2 科研项目经费会计核算方法
- 3 会计核算常见问题
- 4 科技项目结题审计

PART 1

- 企业会计制度
- 企业会计准则
- 政府会计制度（最新）

1.企业会计 制度

财会【2000】25号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债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对于企业科技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企业应当设置“**专项应付款、资本公积**”等会计科目，对科技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分别进行单独核算，保证做到专款专用。

专项应付款

第三章 负债 第七十六条

企业收到的专项拨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待拨款项目完成后，属于应核销的部分，冲减专项应付款；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第八十二条

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

资本公积项目的第五款：（五）“拨款转入，是指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专门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的拨款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转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企业应按转入金额入账”。

2.企业会计准则—— 政府补助

财会【2017】15号

第一章 第四条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第二章 第八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企业会计准则—— 政府补助

财会【2017】15号

第二章 第九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第二章 第十条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企业会计准则—— 政府补助

财会【2017】15号

第二章 第十一条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第二章 第十五条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主要核算

企业根据政府补助准则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企业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政府补助，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总的思路

企业收到拨款，先记入科目“递延收益”，相当于企业会计制度中“预收账款”，然后根据研发支出进度，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途径通过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形式、其他研发费用形式。“期间内用于项目支出” = “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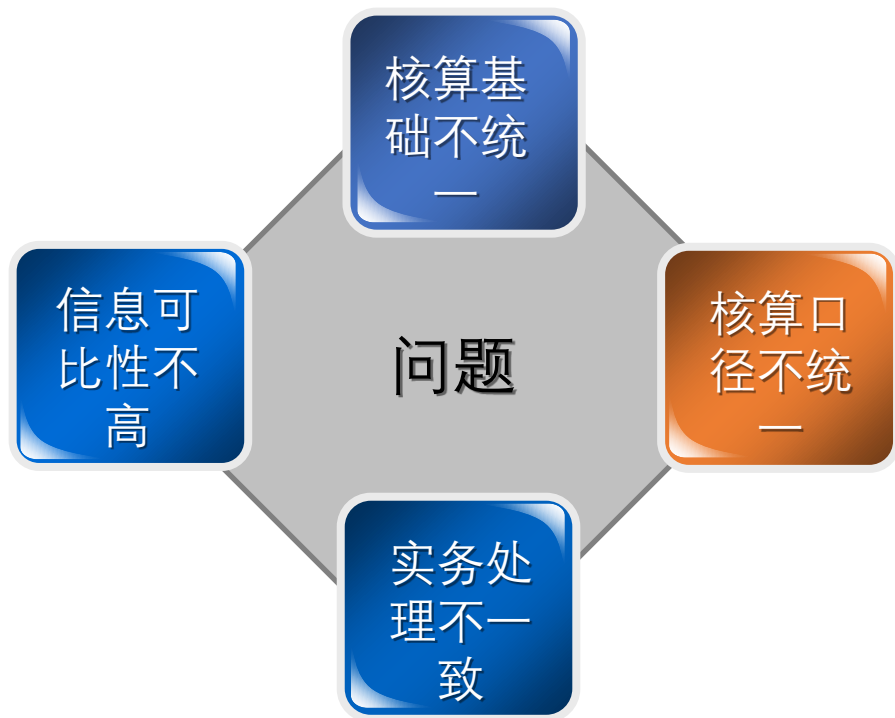
注意

目前的计划体系中，只有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类项目的补助经费允许核销当年研究开发费，其余类型的项目在取得补助时一律计入递延收益。

3.政府会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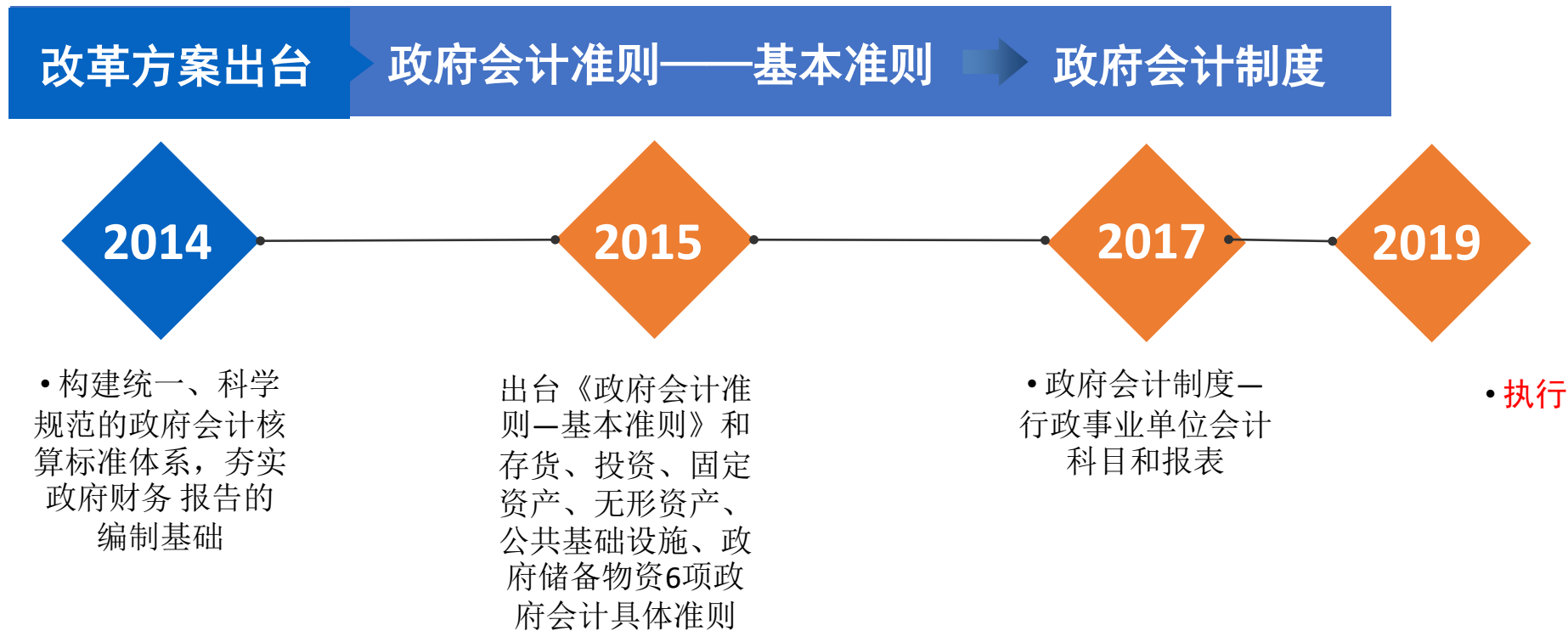
现行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形成了1998年前后，涵盖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与事业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医院会计制度
高等院校会计制度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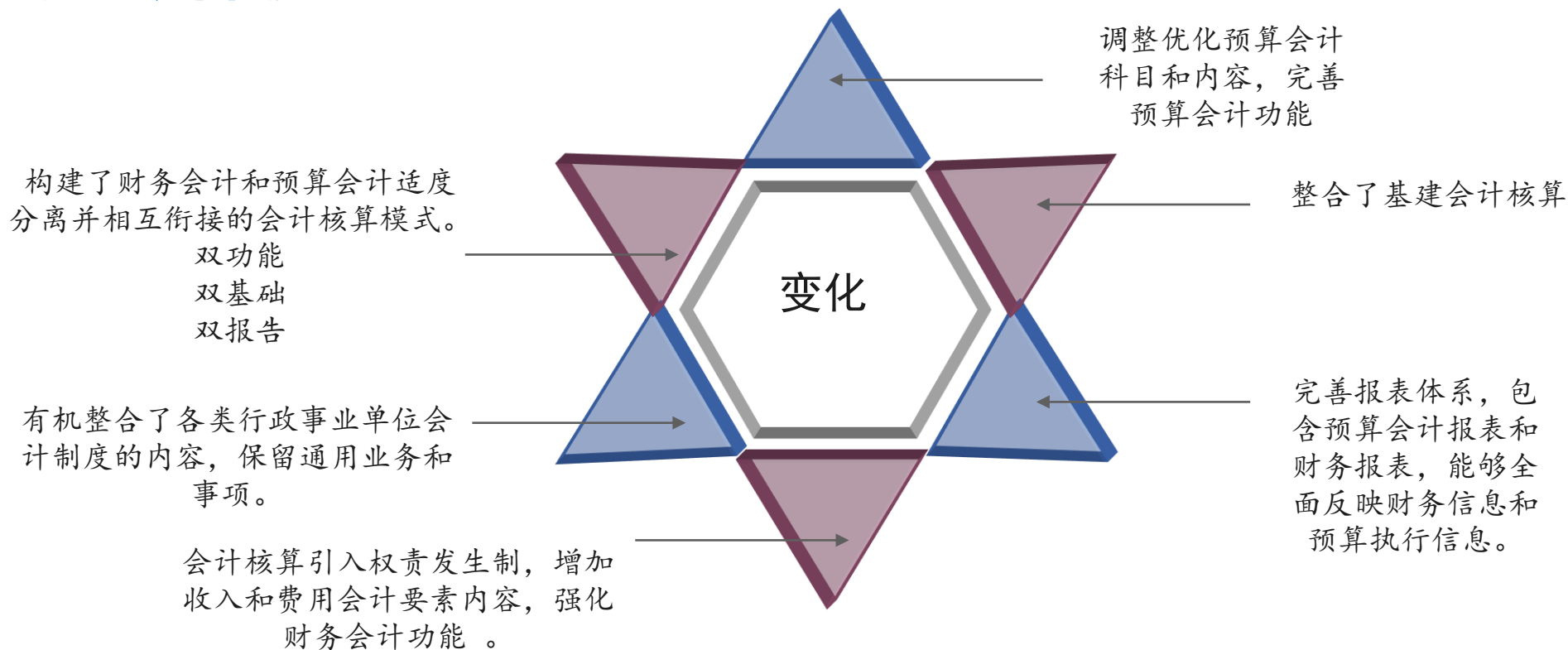


3.政府会计制度

改革进程



3.政府会计制度



科研项目经费会计核算方法

PART 2

-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会计核算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核算
- 政府会计制度下的会计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的有关规定：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会计核算方法

01

收到科研项目各级财政拨款时：

按项目核算 按经费核算

借：银行存款

贷：专项应付款—××项目—省拨款资金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县、区）配套资金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会计核算方法

02

企业发生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时，按财政科技拨款、自筹科研经费分别进行核算：

购置科研设备等固定资产时：

借：固定资产—××项目—专项经费（或自筹经费）—××（设备）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先购进）

借：专项应付款—××项目—省科技厅拨款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县配套

贷：资本公积—拨款转入—××项目（再转销）

注意：大型固定资产安装时，需通过“在建工程”科目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会计核算方法

03

发生其他研发费用，按合同预算开支科目设置明细账,并按实际发生额：

借：管理费用—××项目—专项经费—××费



材料费
燃料动力费
会议费
差旅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劳务费
.....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会计核算方法

04

企业收到事后补助类项目各级财政科技拨款时，会计核算账务处理为：

简单化处理（当期无研发支出）：

借：银行存款

贷：补贴收入

直接核销当年研发支出费用：

借：银行存款

贷：管理费用-研发费-XX项目-XX费用

或者按上述文件用于后续项目（暂时挂在专项应付款，后续支出），处理过程同前面的步骤。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企业应设置“管理费用、研发支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累计摊销、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等科目对科技项目经费进行明细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核算方法

01

收到科研项目各级财政拨款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项目核算	按经费核算
借：银行存款	↓	↓
贷：递延收益—××项目—省拨款资金		
		递延收益—××项目—××市（县、区）配套资金

02 收到科技项目经费拨款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XX科技项目-XX财政拨款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XX科技项目-XX财政拨款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核算方法

03

企业发生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时，按财政科技拨款、自筹科研经费分别进行核算（费用化支出）。

①购置科研设备等固定资产时：

借：固定资产—××项目—专项经费（或自筹经费）—××（设备）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注意：大型固定资产安装时，需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核算方法

04

企业发生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时，按财政科技拨款、自筹科研经费分别进行核算（费用化支出）。

②发生其他研发费用，按合同预算开支科目设置明细账,并按实际发生额：

借：研发支出—××项目—专项经费—××费



材料费
燃料动力费
会议费
差旅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劳务费

……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核算方法

05

企业发生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时，按财政科技拨款、自筹科研经费分别进行核算（费用化支出）。

③期末，根据当期发生的项目专项经费汇总金额：

借：管理费用—研发支出—××项目—专项经费

贷：研发支出—××项目—专项经费—各明细科目

材料费
燃料动力费
会议费
差旅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劳务费
……

同时：

借：递延收益—××项目—省拨款资金

递延收益—××项目—××市（县、区）配套资金

贷：营业外收入—××项目财政补助

政府会计 制度

- 科技项目经费来源
- 科技项目经费开支
- 项目实施期内年末收支结转

政府会计制度的会计核算方法

01

收到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拨入的科技项目经费的核算

1. 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收到科技项目经费拨款时，以收到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及相关原始凭证，按照通知书中的直接支付入账金额，编制如下分录：

财务会计分录

- 借：“库存物品—××项目—××（材料名称）” / “固定资产—××项目—××（设备名称）” / “单位管理费用—××项目—××（项目预算支出科目）” /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项目预算支出科目）” /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绩效支出）” 等科目
- 贷：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项目

收到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拨入的科技项目经费的核算

同时，编制预算会计分录

- 借：事业支出—项目支出—××项目
-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项目

收到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拨入的科技项目经费的核算

2. 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根据收到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按照通知书中的授权支付额度，编制如下分录：

财务会计分录

-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贷：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项目

预算会计分录

- 借：资金结存——××项目——零余额帐户用款额度
-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项目

政府会计制度的会计核算方法

03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同级财政通过本单位转拨给项目合作单位（包括子项目、课题及子课题承担单位）科技项目经费（以下简称“转拨项目经费”）的核算

1、收到同级财政本期转拨项目经费，按照科技项目合同或课题任务书和银行存款到账通知单，编制如下分录：

财务会计分录

- 借：银行存款
- 贷：其他应付款—待转拨××项目经费

预算会计分录

- 借：资金结存—待转拨××项目经费—货币资金
-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项目

政府会计制度的会计核算方法

03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同级财政通过本单位转拨给项目合作单位（包括子项目、课题及子课题承担单位）科技项目经费（以下简称“转拨项目经费”）的核算

2、期末，将同级财政本期转拨项目经费转拨给项目参与承担单位

财务会计分录

- 借：其他应付款—待转拨××项目经费
- 贷：银行存款

预算会计分录

- 借：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项目
- 贷：资金结存—待转拨××项目经费—货币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的核算

以事业单位为主体的项目承担单位动用上年度“事业结余”和当年单位事业收入作为自筹资金来源时，以支定收，与科技专项经费同步结算。

科技项目经费支出的核算

1.设备费

专项资金购置

财务会计
分录

借：固定资产—××项目—××设备（设备名称）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拨款收入—××项目—设备费

预算会计
分录

借：事业支出—项目支出（专项资金）—××项目—设备购置费
贷：资金结存/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货币资金

科技项目经费支出的核算

2.材料费/燃动费、差旅/会议费、劳务/专家费、其他支出

专项资金购置

财务会计
分录

借：业务活动费用—项目支出—××项目—材料费
(专项资金)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拨款收入—××项目
(用于使用财政拨入专项资金购入)

材料费/燃料动力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会议费/差旅费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预算会计
分录

借：事业支出—项目支出(专项资金)—××项目—
材料费/燃料动力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贷：资金结存/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货币资金
会议费/差旅费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科技项目经费支出的核算

3.间接费用管理费

专项资金购置

财务会计
分录

借：业务活动费用—项目支出—××项目—间接费用—分摊管理费（专项资金）
贷：单位管理费用—公用经费（水电气汽和物业管理等）/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用于使用财政拨款入专项资金支付的项目间接费用—分摊管理费）

预算会计
分录

借：事业支出—项目支出（专项资金）—××项目—间接费用—分摊管理费
贷：资金结存/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专项资金

科技项目期末结转

1.项目收入结转

同级财政拨入的项目专项资金结转

财务会计
分录

借：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项目
贷：本期盈余—项目支出—××项目

预算会计
分录

借：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项目
贷：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项目支出—
××项目

科技项目期末结转

1.项目支出结转

财政支出结转

财务会计
分录

借：本期盈余—项目支出—××项目
贷：业务活动费用—项目支出—××项目—（专项资金）
材料费/燃料动力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会议费/差旅费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预算会计
分录

借：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项目—材料费等项目支出费用
贷：事业支出—项目支出—××项目

PART 3

- 开票问题
- 税务处理
- 合作单位之间转拨
- 开支方面问题

01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科技计划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后需要开具发票吗？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科技计划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后不需要开具发票，只需要**开具收据**即可。

02 项目合作单位收到项目承担单位转拨的专项资金后需要开具发票吗？

项目合作单位收到专项资金不需要给项目承担单位开具发票，应该**开具收据**。项目合作单位使用此笔专项资金应该遵循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可以按照横向收入**进行管理。

财政专项资金是不是需要交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70号文件精神，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1）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2）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3）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 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如果项目资金购买的设备或者原材料的费用要不要计入含税的价格？

如果购买设备或者原材料的费用抵扣过增值的，项目经费支出中计入的设备或者原材料的价格是不含税的，如果没有抵扣增值的，项目经费支出中计入的设备或者原材料的价格是含税在内的。

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是否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五）条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对于未按照《通知》规定进行管理，**作为应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其发生的支出可以从税前扣除。如支出符合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范围，**可以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拨付给项目合作单位的经费时以什么文件作为拨付依据？如何在帐务核算中列支？

承担单位拨付给项目合作单位的经费时以项目合同书以及与项目合作单位签定的合同作为拨付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在帐务核算将**转拨经费直接冲减收到专项经费的往来**。

由集团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申报了科技计划项目，但实际实施由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执行，集团公司可以将经费转拨给下属子公司吗？

根据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课题）资金管理使用负有法人责任，按照“谁申报项目（课题）、谁承担研究任务、谁管理使用资金”的要求。由集团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申报的项目应该由集团公司或者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子公司实施并管理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转拨给集团公司下级独立法人单位**，如大学的附属医院、集团公司或母公司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研究院及下属的研究所等。

08 项目专项经费的劳务费中可以列支相关劳务人员的公积金吗？

不可以。专项经费的劳务费除了可以列支相关人员的工资性支出，还可以列支相关人员的社保费用，但是不可以列支公积金。

09 项目组派出人员常驻外地做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考虑到长期住酒店差旅费过高，想知道是否采用租房方式，租房费用是否可以在项目专项经费中开支？若可以需要备齐全什么手续以备将来审计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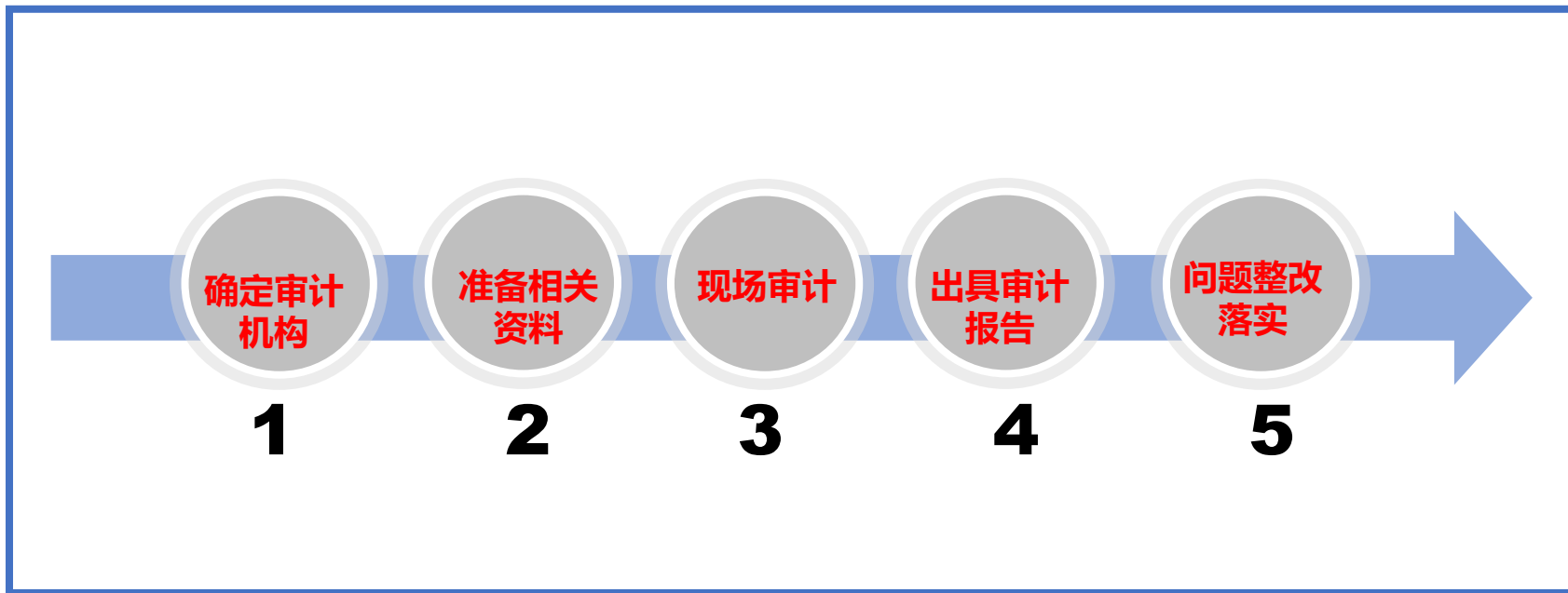
可以。除符合本单位规定外，需要提供科研项目调研出差的审批手续，外地租房合同书及租金发票。

PART 4

- 结题审计程序
- 审计机构选择
- 不能通过财务验收的行为



结题审计程序



机构选择

- 1.省拨经费100万（含）以上的项目**
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审计中介机构审计（在科技厅备案的63家）
- 2.省拨经费在50万（含）—100万之间的项目**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由承担单位内审机构进行审计
- 3.省拨经费<50万的项目**
承担单位财务管理部门编制经费决算报告并附相关明细（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加工费、合作协作与交流费等主要支出明细）

不能通过财务验收的行为

- ◆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 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 ◆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联系方式

江苏省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

中心电话：025-85406681 57471059

中心邮箱：jsjfjg@163.com

中心QQ群：456206729

感谢聆听

敬请指正